

# 山东理工大学创新创业学院

---

创院函〔2020〕70号

## 关于开展2020年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根据《山东理工大学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（鲁理工大政发〔2016〕107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项目立项建设工作。现将2020年项目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类型

#### （一）创新方法融入专业课程试点项目

本类项目是指“专业课程+创新方法”的融合式课程，是对原有专业课程进行深度改造，融入创新方法原理，实现对专业课程内容创新、教学体系创新、课堂授课方式创新，从而提高大学生专业知识创新能力。

#### 1. 建设目标

充分发挥专业课程在创新创业教育中的基础作用，结合2017

版人才培养方案的实施，根据学校人才培养定位、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创新创业教育要求，以提升学生专业课程创新能力为目标，着力建设一批高质量的创新性课程。

## **2. 建设内容**

详见附件 1：2020 年创新方法融入专业课程建设标准。

## **3. 申报条件**

(1) 能够按照创新创业学院安排，参加创新方法培训，积极学习创新方法；

(2) 申请教师选择一门自己熟悉且多次开设的专业课程，了解这门专业课程的结构体系、知识构架等；

(3) 教学团队成员均开设过这门课程，团队成员一般 1-3 人；

(4) 申请课程在学院或教学系部能正常开设。

## **4. 建设周期**

一般为 2 年。

### **(二) 创业思维融入专业实践课程试点项目**

本类项目是指“专业实践课程+创业思维”的融合式课程，是对原有专业实践课程进行深度改造，在专业实践课程内容中融入创业思维和创业理念教育，提高大学生利用所学专业进行创业的意识 and 能力，从而实现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目的。

### **1. 建设目标**

充分发挥专业实践课程在创新创业教育中的基础作用，结合 2017 版人才培养方案的实施，根据学校人才培养定位、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创新创业教育要求，以提升大学生在专业实践课程学习中的创业能力、创业意识为目标，着力建设一批高质量的创

业思维融入专业实践的创新性课程。

## **2. 建设内容**

详见附件 2：2020 年创业思维融入专业实践课程建设标准。

## **3. 申报条件**

(1) 能够按照创新创业学院安排，参加创业知识培训，积极学习创业思维；

(2) 申请教师选择一门自己熟悉、多次开设的专业实践课程，了解其结构体系、组织流程等；

(3) 教学团队成员均开设过这门专业实践课程，团队成员一般 1-3 人；

(4) 申请专业实践课程在学院或教学系部能正常开设。

## **4. 建设周期**

一般为 2 年。

### **(三) 青年博士创新方法 (TRIZ) 专项**

#### **1. 建设目标**

推动创新方法 (TRIZ) 在青年博士教师群体的普及，提升青年博士教师掌握创新方法、应用创新方法的能力，提高我校创新方法课程开设率。

#### **2. 建设内容**

详见附件 3：2020 年青年博士创新方法 (TRIZ) 专项建设标准。

#### **3. 申报条件**

(1) 近五年入校的博士教师，能够参加创新创业学院安排的创新方法培训，积极学习创新方法；

(2) 学习创新方法后能面向全校学生开设创新方法公选课

或在本学院开设创新方法课程。

(3) 能将创新方法应用到科研课题、企业技术难题的解决过程中。

#### 4. 建设周期

一般为 2 年。

#### (四) 创新创业专著立项

支持 2017 年、2018 年、2019 年创新创业教改项目进行成果总结、撰写著作；建设周期一般为 2 年。

## 二、遴选程序

1. 各学院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前将立项申报书 1 份（附件 4、附件 5）及汇总表（附件 6）盖学院章、分管教学副院长签字后交至创新创业学院（鸿远楼 907 室），电子版（学院+姓名）发送至 [ma2070@163.com](mailto:ma2070@163.com)。

2. 学校组织教育部专家、校内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立项项目。

## 三、有关说明

1. 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。

2. 2020 年计划立项创新方法融入专业课程试点项目 25-30 项、创业思维融入专业实践课程试点项目 5-10 项、青年博士创新方法（TRIZ）专项 2-5 项、创新创业专著立项不限项数。学校将根据申报及评审情况，适当调整立项数。

3. 学校对立项项目给予经费支持，其中试点课程 1 万元、青年博士创新方法（TRIZ）专项 0.5 万元、创新创业专著 4 万元（只用于支付出版费），各项目立项后拨付一半；学校对项目实

施动态管理，对于结项达到良好以上的拨付剩余经费，对于结项成绩为合格的不予拨付剩余经费，没有完成项目指标的要追回经费。

4. 中期考核以交流汇报形式进行，结项以指标考核、提交结项报告及相关材料、答辩等方式进行。

5. 项目立项后，延期结项、不能按时结项的不予认定教研成果。

6. 其他相关要求按教务处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。

7. 为了顺利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项目，创新创业学院将举行辅导性报告，请有意向参加项目申请的教师实名加入创新创业教改 QQ 群（678129053）获得辅导材料。

8. 项目申请必读资料见 QQ 群 678129053 文件。

9. 相关学科咨询手机号：马立修（666166）、罗霄婷（13561686189）、黄耀国（15264310831）、付宏勋（18253376929）、隋琦（666073）、朱晓霞（66136）。

10. 第 11 周将在 QQ 群（678129053）召开辅导报告，具体时间如下：

马立修	11 月 17 日 19:30;
罗霄婷（美术）	11 月 17 日 20:00;
黄耀国（化工）	11 月 18 日 19:30;
付宏勋（交通）	11 月 18 日 20:00;
隋琦（电气）	11 月 20 日 19:30;
朱晓霞（外语）	11 月 20 日 20:00。
联系人：刘露	电话：2789041

- 附件：1. 2020 年创新方法融入专业课程建设标准  
2. 2020 年创业思维融入专业实践课程建设标准  
3. 2020 年青年博士创新方法（TRIZ）专项建设标准  
4. 2020 年创新创业教育课程改革项目申报书  
5. 2020 年创新创业教育课程改革项目申报书（博士专项）  
6. 2020 年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项目申报汇总表

创新创业学院

教 务 处

2020 年 11 月 4 日